

## 第一节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监高、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经营重回升轨,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985.091.3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1%。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钢包装	6019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进凡	赵唯薇		
电话	021-56766307	021-5676630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电子信箱	ir601968@baosteel.com	ir601968@baosteel.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8,955,733,627.79	8,257,279,906.83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4,158,192.09	3,844,306,681.88	-3.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572,017.67	3,788,565,701.53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390,571.24	127,321,017.95	-2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5,069.92	119,542,227.36	-2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3	3.31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类型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6	395,026,127	0	0	0
中国宝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6	186,443,700	0	0	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4	94,541,184	0	0	0
宝钢金科(武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2	73,849,905	0	0	0
安泰交银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	19,382,100	0	0	0
宝钢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9,599,359	0	0	0
宝钢资本(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63	6,920,000	0	0	0
香港中金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5	6,255,835	0	0	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1组合	其他	0.54	6,125,600	0	0	0
青岛悦富富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认购宝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5,988,900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限售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2.6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2.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不适用

2.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以下简称“财令字[2023]1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范围: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及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按新准则的规定执行,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公司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变更会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估计:公司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估计进行的相应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按新准则的规定执行,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政策:公司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按新准则的规定执行,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估计:公司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估计进行的相应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按新准则的规定执行,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